

110學年度

日語韓語

學分學程



日本語文學分學程





學程簡介

- 修習辦法
- 授課師資
- 課程架構
- 申請辦法

日語學程修習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日本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文學院**。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非應屆畢業**之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採認證制，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第四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且必須修習中級日文(一)(二)、進階日文(一)(二)以及日語會話與聽講(一)(二)，方得申請學程證明。課程資料詳見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日語學程修習辦法

第五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1**級者

可免修「初級日文(一)(二)」、「中級日文(一)(二)」及「進階日文(一)(二)」科目。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2**級者

可免修「初級日文(一)(二)」及「中級日文(一)(二)」科目。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者

可免修「初級日文(一)(二)」及「中級日文(一)」科目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者，可免修「初級日文(一)(二)」科目。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者，可免修「初級日文(一)」科目。



以 **12學分** 為採計上限。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入學後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

第七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學分學程收費規定繳納。

第九條

為顧及本學程修讀學生權益，必修課程以本學程學生優先修讀為原則。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語學程授課師資

姓名	系所	職稱	開設課程
金培懿	國文學系	教授	中級日文
張文朝	中研院文哲所	副教授	初級日文
蕭燕婉	中山醫學大學	副教授	進階日文、日本文學名著選讀、日本文學史
池田晶子	文學院	兼任教師	日語會話與聽講、日文閱讀與寫作
中村直孝	文學院	兼任教師	日語會話與聽講、日文閱讀與寫作
富田哲	淡江大學	副教授	日本文化史、日本歷史
簡嘉菁	清華大學外語系	助理教授	商用日文、新聞日語
邱麗娟	政治大學日文系	兼任教師	進階日語會話與聽講、中級日文

日語學程課程架構-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 (條件)
初級日文(一)(二)	2	半	
中級日文(一)(二)	2	半	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日語會話與聽講 (一)(二)	2	半	須修習過初級日文(一)(二)
日文閱讀與寫作 (一)(二)	2	半	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進階日文(一)(二)	2	半	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2級。

日語學程課程架構-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 (條件)
日本歷史	2	半	上學期
日本文化史	2	半	下學期
日本文學史	2	半	上學期，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新聞日語	2	半	上學期，須修習過中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
商用日文	2	半	下學期，須修習過中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	2	半	下學期，須修習過中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
進階日語會話與聽講(一)(二)	2	半	須修習過日語會話與聽講(一)(二)。

日本關西大學外國語學科來校實習



A vibrant street scene in a traditional Korean neighborhood. A large South Korean flag (Taegeukgi)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upper left foreground, attached to a wooden structure. The street is lined with traditional Korean buildings (hanok) featuring tiled roofs, wooden beams, and stone walls. A person is walking away from the camera down the center of the street. The sky is bright blue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bright and historical.

韓國語文學分學程

韓語學程修習要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韓國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韓國語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文學院。

二、本校各學系（所）**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學生（不含延畢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三、本學程採認證制，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四、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課程資料詳見韓國語文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韓語學程修習要點

五、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本學程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惟採計以**12 學分**為上限：

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1 級**以上者，可免修「初級韓文（一）」及「初級韓文（二）」；

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2 級**以上者，可免修「中級韓文（一）」及「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一）」；

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3 級**以上者，可免修「中級韓文（二）」及「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二）」。

六、通過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

七、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韓語學程修習要點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費。
- 九、為顧及本學程修讀學生權益，必修課程以本學程學生優先修讀為原則。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韓語學程授課師資

姓名	系所	職稱	開設課程
金恩美	東亞系	教授	初級韓文、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
崔皓穎	政大韓文系	兼任教師	韓語語法、中級韓文
金佳圓	進修推廣學院	兼任教師	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韓國閱讀與寫作、 商用韓文、觀光休閒韓語
朱立熙	知韓苑創辦人	兼任教師	探索北韓、韓國近代史、 現代韓國政治與經濟、韓國電影與民主化
李圭旻	東亞系	兼任教師	初級韓文、 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韓語實用語法語應用
金家絃		兼任教師	初級韓文、中級韓文、高級韓文
康雲柱		兼任教師	初級韓文、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姓名	系所	職稱	開設課程
金泰成	韓國 外國語大學	104-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歷史、韓文閱讀與寫作、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田英淑	韓國 延世大學	104-2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歷史、韓文閱讀與寫作、商用韓語、韓文名著選讀
林泰弘	韓國 成均館大學	105-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歷史、韓文閱讀與寫作、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吳洙亨	韓國 首爾大學	105-2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文閱讀與寫作、商用韓語、韓文名著選讀
蔡心妍	韓國 外國語大學	106-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金琮鎬	韓國 外國語大學	106-2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文名著選讀
孫正一	韓國 延世大學	107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文名著選讀
李正珉	韓國 成均館大學	108-11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新聞韓語、韓語翻譯與文化內容、韓國大眾文化論、韓國文化政策

韓語學程課程架構-必修(共計7科14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 (條件)
初級韓文(一)	2	半	學程第1年。 通過TOPIK 1 可抵免。
初級韓文(二)	2	半	學程第1年，需先修習初級韓文(一)。通過TOPIK 1 可抵免。
中級韓文(一)	2	半	學程第2年，需先修習初級韓文(二)。通過TOPIK 2 可抵免。
中級韓文(二)	2	半	學程第2年，需先修習中級韓文(一)。通過TOPIK 3 可抵免。
韓語會話 與聽力練習(一)	2	半	學程第1年。 通過TOPIK 2 可抵免。
韓語會話 與聽力練習(二)	2	半	學程第1年，需先修習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一)。 通過TOPIK 2 可抵免。
韓文閱讀與寫作	2	半	學程每年開設。

韓語學程課程架構-選修(至少應修習3科6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條件)
韓語語法	2	半	學程第2年，需先修習初級韓文(二)。
商用韓語	2	半	
韓國名著選讀	2	半	
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2	半	
現代韓國政治與經濟	2	半	
韓國學概論	2	半	原韓國學概論(一)
探索北韓	2	半	
韓國電影與民主化	2	半	
韓國近代史	2	半	
新聞韓語	2	半	
韓國學總論	2	半	原韓國學概論(二)
韓語實用語法語應用	2	半	
觀光休閒韓語	2	半	
韓語翻譯與文化內容	2	半	
韓國大眾文化論	2	半	
高級韓文(一)	2	半	
高級韓文(二)	2	半	
韓國歷史與人物	2	半	開課系所為東亞學系。

韓語演講比賽&作文比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屆韓文作文比賽

參加對象
僅限非以韓語為母語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以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三校聯盟之
在學生 (含大學部、碩博班學生)

參加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
即日起至
2019年10月1(一)
17:00止



評分標準
-文章結構 (40%)
-論述力 (20%)
-創意度 (20%)
-詞彙語法 (10%)
-韓文拼寫 (10%)

比賽資訊
-時間：2019/10/9(三) 18:30-20:30,
限時2小時，作文題目將於比賽當日公佈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B1)
-比賽結果將於一週後公布，頒獎日期另擇日辦理
-比賽稿紙格式請參考附件，段落開始前空兩格，
字數限定為1,500-2,000個字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聯絡窗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陳怡君 行政專員 02-7734-1472 ichun2019@ntnu.edu.tw



2019 韓語演講 競賽

徵件主題

1. 個人專業學術領域
2. 多元文化議題
3. 校園生活事項
4. 其他與韓國相關事項

參賽資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學生

活動時程

4/30 初選收件截止
5/05 決賽名單公告
5/15 決賽日

報名方式
於108年4月30日前將
報名表及3分鐘韓語演講光碟
交至文學院院長室(勤3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學程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	三校系統所屬各系所非應屆畢業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申請日期	110年4月20日至5月10日下午五時止
申請方式	請於申請時間內，至教務處學分學程申請系統完成登記作業。
公告錄取結果	110年5月31日公告於本校教務系統

常見 Q & A

1、請問申請日語/韓語學程是否有資格限制？

三校系統所屬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都具有申請資格。

2、有日檢/韓檢證書或修過相同課程可以採認嗎？

請至文學院下載「**採認學分申請表**」，學程小組將依相關規定審核。

3、可以做為本系畢業學分嗎？

畢業學分**為各系所自行審核**，請洽詢系所助教。

相關訊息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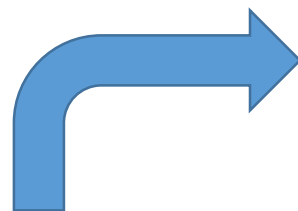
- 文學院網頁(www.cla.ntnu.edu.tw/)
- 文學院臉書粉絲專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疑問洽詢

文學院院長室(勤303室)

02-7749-1472 黃鈴雅 行政專員

lyhuang108@ntnu.edu.tw



如您之後對於學程仍有疑問請先進入表單填寫，之後將統一答覆。



日語韓語

學分學程